

证券代码：301339

证券简称：通行宝

公告编号：2026-038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人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对上述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15,92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580,333,320股减少至580,217,400股，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580,333,320元减少至580,217,4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公告》。

二、债权申报相关事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可采用现场、信函、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工作日9:00-11:30，13:30-17:00）
-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 （1）联系人：佟女士
 - （2）电话：025-83485958

(3) 电子邮箱: zltzb@jstxb.com

(4)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99 号紫金金融中心 A2 幢 29 层

(5) 邮政编码: 210019

3、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1)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 债权人为法人的, 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委托他人申报的, 除上述文件以外, 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 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委托他人申报的, 除上述文件外, 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 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 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电子邮件日期为准, 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9 日